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荔环法催告〔2021〕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

当事人：广州市兄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杰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0681509538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环翠南路10号南漑工业区3号楼3楼

我局于2020年5月27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荔环法罚〔2020〕34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现我局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10日内履行如下义务：

- 1、缴纳罚款12万元；
- 2、缴纳加处罚款12万元。

合计罚款共24万元。

若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将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缴交罚款请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区分局执法大队开具缴款通知单，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 黎嘉蕙 电话： 020-81247405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 59 号